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凌国际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